附件8

2024年德阳市初中毕业生体育学业水平

考试规则

1.考生凭《准考证》排队进入考场。无《准考证》、《准考证》照片与参考人员不符，均不能参加考试。

2.考生应着运动装、运动鞋，不得穿牛仔裤、皮鞋等不适宜体育考试的装束。严禁携带移动通讯工具参加考试。

3.考试前，考生应做好适当的热身运动，避免运动损伤；考试时，要认真听取监考员介绍考试要求及注意事项。

4.考生要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措施。考前热身活动和考试过程中。

5.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出现身体不适等突发状况应立即向监考员报告。确实因运动损伤等身体原因无法继续进行体育考试，考生可申请缓考，其已考的所有项目成绩作废，缓考时重新参加所有项目考试。

6.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若有不规范动作，监考员有权对考生进行提醒、警告和终止考试，终止前考试成绩有效；若有犯规动作，监考员有权叫停该生考试，该项成绩记零分。

7.考生要遵守考试纪律，遵守考试秩序，维护场地清洁卫生。候考期间在规定区域内休息，不聚集，保持安静、不高声喧哗，不得影响其他同学考试。考试结束后，应服从考点安排，到指定区域等待休息，统一离开。否则予以违纪处理，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资格。

8.考生要尊重监考员及其工作人员，对有疑问的事项按程序反映，并按主考、副主考复核意见执行。

违纪投诉电话：市教体局 6192020（基础教育股）

3217295（体育股）